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检验报告No: FJ2508401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5 年第 016 号)

2025 年 9 月 29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风铃便利店手打牛味丸(香辣味)进行监督抽检。2025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检验单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手打牛丸《检验报告编号为 N2:FJ2508401》,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9-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按照相关要求,现将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风铃便利店经营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风铃便利店经营的不合格手打牛味丸(香辣味)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9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对当事人采购的手打牛味丸(香辣味)进行监督抽检。2025年10月24日,委托检验单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手打牛丸《检验报告编号为N2:FJ2508401》,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9-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手打牛味丸(香辣味)，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9-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手打牛味丸(香辣味)时索要并留存了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执行了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已尽到进货查验义务；在案件调查阶段，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手打牛味丸(香辣味)，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在本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执行了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及提交了整改报告，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免于行政处罚。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西咸市监处罚[2025]1049号。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5年12月24日

